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51號

原告 僑冠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日璋

訴訟代理人 吳佳融律師

沈煒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燦環科技有限公司、周耀南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萬3,12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9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勳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
書記官 朱烈稽